



原始佛教之哲學基礎

沈九成 八八年六月講於復旦大學

邱曉露 錄音整理

(編者按：本刊前主編熙如法師去年披剃前，應邀前往上海，先後在復旦大學及上海佛教居士林宣講原始佛教之哲學基礎及《心經》，本文為復旦大學邱曉露居士整理講詞後來稿。)

今天很高興，能有機會在復旦大學與各位共同探討佛學。下面所講的，是我在香港哲學研究所和能仁書院兩年來講學中的一些體會，請各位指教。

哲學是枯燥的，尤其是佛學，它去掉了宗教的形式，以哲學觀點去探討佛教的義理，但願我今天講的不會使各位感到枯燥。

這裏有個笑話，愛因斯坦在發表了相對論之後，有一位漂亮的小

姐問他甚麼是相對論，愛因斯坦幽默地講：「譬如與你在一起時，十分鐘只感到是一分鐘；如果我一個人獨處，那麼一分鐘就感受到是十分鐘。」也可以說，相對論是指物質世界的時空運動，物體互相作用的演變的相對性原理，它並沒有涉及意識界的變化。剛才講的僅是個笑話，但有一部分很像佛教，特別是因緣法。愛因斯坦對佛學很有研究，從他的書信和自傳中可以看到。

當然，他是站在數理學家的角度研究佛教，可是，我們不能否

認，佛教對他有很大的影響。相對論就是比較突出的。它從十八世紀建築在因果律上的物理理論，超越到偏重於因緣的物理原理。從光的繞射、折射現象說明引力變化的關係，顯然，他是從緣的變化來看待並解釋物理現象。從佛教角度看，也是佛教。我們有理由指出，愛因斯坦的相對論，無論廣義狹義都受到佛教因緣法的啓發，甚至是從佛教因緣法脫胎而來的。這就是今天要和各位討論研究的問題。

佛教建立在阿毘達磨（對法）理論上面。何謂對法？要前有對，然後乃有。此「有」乃佛教所講的欲界、色界、無色界三界，即存在。一切存在都是二法相對的，此所謂「一法不立，法不孤起，仗境方生」。單獨的法不能生起，凡法都是相對的。二法偈曰：「眼色二種緣，生於心心法，識物起相應，俱生受想等（行）」。眼看到色才有心理活動，才有受、想、行。受——領納，即心理活動對事物的反映。想，即由映象構成概念。行，即

由概念產生行爲。識，即了別，分辨聲音、顏色、形狀、冷暖等。人的受想行識種種本能皆起於眼、色二種緣，緣即攀緣，「境」方能生起。與境相對的就是識，識是了別的本能。這表明一切都是相對而言，這在佛教是名應。心（就是識）對境，才能衍生一切法。一切法的變化亦如是，與所緣的變化而變化。相對論只是對物質世界的解釋，佛法則通行於物質世界和意識世界。佛教建立在最堅強，最有邏輯性的基礎上，是智慧的體系，除掉宗教的色彩，實質上是完美無缺的哲學。

我們通過分析陰、界、入三科名相的關係，就可知道這一點。名相，是佛教的專門名稱，可以聽的是名，可以看的是相，眼耳鼻舌身意，色聲香味觸法，這根、塵、識相對，又包括了整個世界、心理活動，所做所爲，動機結果，外界世界歸結爲色、聲、香、味、觸、法六種。色，是看到的青黃赤白黑各種顏色及形象；聲，是聽到的高亢低沉、天上地上的聲音；味，是人所接觸到所有的滋味；香，是天然人造種種可愛不可愛的氣味；觸，此指狹義的身觸，即冷暖、饑飽等；法，是衆生心理的綜合反映，舉凡社會心理、倫理、道德乃至學習方法都在此，特別是父子、兄弟、夫妻、師生等倫理道德關係。這是大家共許的六個字，包括了整個外界世界，找不出第七種。「六根」就是眼、耳、鼻、舌、身、意六種器官。這六根互不相通。眼能不能聽，耳能聽不能嘗……，光有眼還不能看，看要有條件，第一要有對，看相對的色，能不能看到色呢？看不到。「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說明心就是識。看到東西、聽到東西、嘗到味道，聞到香味，感到痛癢；最重要的還是識。眼、色、識，佛法上是三事和合觸。心（識）色二法，要相對。根（六根）、塵（六塵）、識（六識）相對產生

觸。觸者，識在緣中。心境相對才有這個世間。世間來源是二法，二法的來源是觸。佛說：「有觸有世間，無觸無世間」，佛把最簡單最肯定的「觸」來證明、來回答世間來源。若沒有外境界，就沒有你我，若光有外界，沒有識觸，還是沒有外界。沒有觸，就無法認識外界。由識的了別作用，故能了解外境界。我們能存在，就是意識的存在。意識不是憑空而來，是外境界的反映，綜合。如果有識，沒有接受外境界的素料，還是不行。外境界的千變萬化，無量無邊的差別之相，即是各個不同的色、受、想、行、識、法心理活動的資料。因此，佛講二法是相對法，是對法，愛因斯坦就是從對法裏體會了相對生法，而成爲相對論的基本調。佛法講的相對法可簡化爲「觸」，心觸境就是「世間」來源。

人的行爲屬於法，這個表表明了「法」「我」生起，所謂法的生起，眼接觸到色，看到外界景色就是受，受了之後就是想。佛經講：「受所受，即想所想，即行所行（思）」。有了受一定有想，想和行一定由受而來的。眼所受的資料，受想行識，都歸納在眼識界裏；聲都歸納到耳識界裏……，以此類推。而意則不同，前面五根各個不能認識其他的法，只有意識，總括了前面的識。所有意識，經驗都是經過六根。生存在意識界裏，所有資料都是從識而來。心色相對而有的世間。

物質世界是時、空、動態、物體之間互相作用的變換，也就是演變，轉變，即相對性的原理。此乃由二法相對演變而來的相對論基本調子。其次，相對論是一個轉換的法則，由相對性原理來說明這一法則，這更明確地說明從因緣法說明一種事物的演變過程，重點在緣。因爲攀緣不同而有不同的演變。此方說，看到美好的東西很悅心，如白璧、黃金、美術品等有價值的東西。若看到如茅坑、垃圾、污穢的東西就會捂着鼻子的捨離。一樣的心

為什麼有變異呢？這就是緣。攀緣美好的起愛心，攀緣醜惡的起憎心。說明心的變異、意識的轉變是由攀緣而來。所緣不同，心的演變則不同。所以佛陀講到因緣法時說，法的生起，生命的開始，皆歸結於因緣法，按因緣的變異而變異。如做佛事，做好事，或者與人方便，攀緣好事定得好果；相反攀緣惡法一定得惡果。從佛法上可以理解人生的真理。

因緣相對論攀緣是物質世界，而佛法因緣是統攝物質、精神的演變法則。佛教的哲學基礎在於因緣法。佛經上因緣法的定義應該是：「是由於因緣（相對）關係的遭變而遭變的一種力、足規範事物發展軌跡的法則。」這是我理解了原始佛教一百篇因緣法的經文而代為寫出的因緣法定義。佛法是變的哲學，規範一切事物發展的軌跡。第一，我們可以了解這個法是扎根在二元論上的，相對的。有因無緣是否有法呢？回答是沒有的。我們可以找到很多例子。中國一千年以前的蓮子如沒有緣（水土），現在還是蓮子，如果採用現代科學手段，這千年蓮子就能在一定的緣下生根、發芽、開花、結果。日本發現有一種四千年前的穀種，經過科學家的培養，一樣發芽、開花、結果。說明有因還必需就有緣，沒有緣就不能開花結果。這些事實說明因緣關係的重要。美國有專門研究盲人病態現象的研究機構，有五十幾個盲人，對一種生盲的（天生盲人）試驗結果表明，他們做夢時是一片空白，沒有色彩形象，說明他們沒有攀緣過外境現象，沒有緣就沒有相。佛法最重要的理論就是建築在因緣法上，而因緣法最重要的是緣，沒有緣就沒有法。第二，因緣是相對的，「緣」轉變法也跟着轉變，因緣不同而不同，是由「緣」轉變而轉變的力量來規範事物發展的一定法則。這是用最簡單的形象解釋所有世間一切心理現象的演變，正確地反映了意識的演變。並且它還可以解釋物質世界

界，而愛因斯坦是只解釋了物質世界。

接下來我進一步解釋因緣法。

1.「佛法就是一切法，一切法就是佛法」。還應加上一切法就是因緣法，因緣法就是佛法，佛法就是因緣法。因為因緣法才是一切法。馬勝比丘對舍利弗講：「諸法因緣生，諸法因緣滅。」因緣相對，由因緣的相互作用才引生一切法，所以沒有一種法不是因緣法，沒有一種相不是因緣相，任何事物的生起都是有因有緣。佛教裏有這麼一句話：「佛說一切法，從淺至深，不離因緣二字。」佛講的就是對法，對法就是二法。這二法就是世間法，所有世間法都是由二法組合，這二法就是因緣法。那麼所謂不二法就是絕待，也就是絕對，沒有因緣。這也就是涅槃境界、實相境界，也就是絕對境界。絕對境界是沒有相，沒有法。佛法就是不二法門，講不二法就是要出離因緣法，因為因緣法是煩惱法，要擺脫生死煩惱，就得從二法轉到不二法。因緣法是指世間一切都由因緣和合而成。因此可以斷定：「世間（除出世間）一切法是因緣法」。

2.「一切相都是因緣相」。相，就是一切現象，大至整個山河大地，小到原子、中子、粒子，都是因緣相。一切現象都是因緣關係。含識界有生老病死，生老病死就是因緣法。所謂「諸法因緣生，諸法因緣住，諸法因緣異，諸法因緣滅」。物質界則有成住壞空，所謂「諸法因緣成，諸法因緣住，諸法因緣壞，諸法因緣空」。任何法的生起要有緣，任何法的住有長短，剎那之間有住。住有長短，在禪定中，心理集中，入定一、二個月不稀奇。虛雲老和尚打坐時，坐下來抱着一隻芋艿，等他出定後，有客人來，他請客人吃芋艿，這時芋艿早已霉爛。一算時間已有三個

月。在他只是一瞬間時間，在佛法裏是三世剎那，一念之間就過去了。佛教哲學是變異哲學。在因緣法之下，沒有不變的東西，因緣法的變異就在於緣，因為緣的變異而有變異，因為緣而有生。因為緣而有死。緣是時空、運動、物體之間相互作用的換變。前面講的對法，是與相對論一樣，佛法即相對法，它是因相對關係的轉變而轉變，即相對的緣轉變而轉變。由此推動一切事物的變異發展。

3.「一切力都是因緣力」，一切法的演變是緣，緣的變異是什麼力量？是因緣力。愛因斯坦所講的只限於電子力、引力、磁力等、佛所講的一切力都是因緣力，更為廣大。它貫穿於物質界的成、住、壞、空、生物界的生、住、異、滅。

4.「一切作用都是因緣作用」。任何事物關係都是因緣關係。

這都是心對外界認識後，把事物抽象成名相概念，這就是衆生的心理反映，把原來心對境的映象，由心理活動抽象為某種概念，使大家互相理解、明瞭、認識。這是識的作用。佛法所講的心識，通括了所有世間一切意識活動，是用因緣法對一切事物的包括，包括語言，文字在內，這都是我們心裏活動的結果。

因緣法的具體內容：可分為內因緣法，外因緣法。

外因緣法

1. 外因生法：如種籽能生於芽……乃至於從花生果。
無種籽無芽至無花無果。
2. 外緣生法：所謂地、水、火、風、空、時，如是六緣調和，不多不少，恰到好處，不增不減，物則得生。

裏，愛因斯坦的相互作用，就是相對的相互產生的作用力。從佛經講沒有一種作用不是因緣作用。

5.「一切造作是因緣造作」。造作即業，業來自因緣。在佛法上，所謂善念、惡念，也是因緣來的。舉手投足，起心動念皆是因緣而來。做夢也是因緣，若平時沒有反映到心裏來的緣影，由攀緣而產生的映象，就不會產生夢。生盲的人也不會做夢，因為他沒有外境界的形色。造作也是有因有緣的，果報也是有因有緣的。講因果只是從果方面來說明因緣關係，而決定果的是「緣」。

6.「一切名相皆是因緣和合作法」，沒有因緣，名相那裏來？這都是心對外界認識後，把事物抽象成名相概念，這就是衆生的心理反映，把原來心對境的映象，由心理活動抽象為某種概念，使大家互相理解、明瞭、認識。這是識的作用。佛法所講的心識，通括了所有世間一切意識活動，是用因緣法對一切事物的包括，包括語言，文字在內，這都是我們心裏活動的結果。

內因緣法

1. 內因生法：從無明、行乃至老死……憂悲惱苦（即十二因緣）。說明了我們一生演變、攀緣、發展的歸結。三世二從因果是錯的，緣起法是真正佛法的基本法，重點是解釋衆生為什麼有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十二因緣就說明你攀緣，所以才有生老病死憂悲惱苦。這是釋迦牟尼教法中最偉大的教法，名為內因次第生法。

2. 內緣生法：A、所謂六界，地、水、火、風、空、識界。

B、四陰（蘊）受、想、行、識。

C、五識：眼、耳、鼻、舌、身。

D、如是ABC，衆法和合，合名為身，若六緣具足，無增無減便得成身，若緣不具足，身則不成，ABC要和合，平等相處，三個條件少一個都不行。

原始佛教教義完全沒有迷信色彩，它是純粹的哲學，是嚴謹的邏輯，成套系統的智慧結晶，因緣法具有如下四個特點：

一、普通性。包含一切法，沒有一法例外，大至於宇宙，小至於原子都有因緣。

的法。變異是相變異，外貌的變異，芽、幹、枝、葉、花。人是小孩、青年、中年乃至老死。

四、永恒性。因緣法是永恒的，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在三千年前是這樣，現在也是這樣，今後永遠也是這樣。法住法界，是法常住，法對事物演變的歸結的性是永恒的。法的相對就是因爲所緣的不同而有變異。

二、根本性。因緣法從根本上去了解一切法的形成，一切法所有的相，所有的力從何而來。佛所覺悟的就是因緣法。佛之偉大，是他最根本最徹底覺悟了世界的一切法都是因緣而成。佛不是神，大智者。爲何稱他爲佛？覺者？就是他覺悟了因緣法。

總結起來講，可得到這樣一個結論，具備這四個條件的，就是真理。佛所以成爲佛，因爲他發現了真理，佛講真理不是他創造的是因緣造的。這個真理我們一定要深入理解。

三、變異性。一切世間法因爲緣的變異而變異，相對論是相對作用變異而變異，愛因斯坦所講的是物理現象，物質世界。佛經講的包括一切現象，物質世界，含識衆生心理活動而必然產生

(完)